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阿科玛集团财产保险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被保险人：

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企业。

2. 财产损失

财产的各种损坏、毁坏、损害、灭失或者遗失。

3. 保险处所

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所有保险价值，但可变成成本边际利润除外。任何保险处所可包括一处或多处保险场所。

4. 场所

保险财产所在的地理处所。

5. 简单风险

工厂或住所以外的办公场所风险（不包括仓储或工业活动）。

6. 损失

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事故。

系列损失：

根据下列条款规定，在最初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事故（被称为“原始损失”）之后，在一个或者多个保险处所，保险财产因该事故所遭受的所有损害后果应视为一损失。

保险人的责任不得超出：

◆ 除原始损失的起因事故为地震以外，其他任何损失适用最高赔偿限额；

◆ 仅当该事故为原始损失引起的初始损失，地震损失可适用地震赔偿限额；

任何与原始损失非关联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得视为由原始损失造成。但是，若该非关联原因由于原始损失的发生而加剧其恶化结果，则这种加剧恶化的结果应被视为由原始损失造成的。

◇ 自然灾害

在由于自然灾害最初造成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之后的72小时内，在一个或者多个保险处所，保险财产因该事故所遭受的所有损害结果，都应当被视作是同一个事故。

7. 火灾

非正常火源引起的火焰燃烧。

8. 雷电一发电现象

是一种静止或者运动的电荷释放能量的现象，包括静电和大气电场以及闪电。

9. 爆炸

受压或者减压气体、蒸气、固体或者液体突然而猛烈的反应。

10. 烟雾

在财产发生意外损失之后释放出的产物，并对位于被保险场所内的设备造成损失。

11. 坠落物或者撞击

下列意外事故之一：

- ◆ 伴随声障破裂的冲击波，对保险财产造成损害；
- ◆ 陆上行驶的机动车辆撞击保险财产；
- ◆ 航空器和航天器或其组成部分，或者航空器或者航天器上的物体坠落于保险财产

12. 水损

仅限于下列物体的意外泄漏（包括因为温度低于零度，水结成冰时，因为冻结而造成的泄漏）：

- ◆ 管件、管道；
- ◆ 各种水用、蒸汽用或者加热用的固定设备；
- ◆ 雨水排泄管道或者水槽的破裂或者堵塞；
- ◆ 消防设备的泄漏；
- ◆ 屋顶、露台、阳台或者天窗的渗漏

13. 恶意行为

任何人包括被保险人的代理或者雇员，故意破坏保险财产的任何行为，并且该行为不属于下述条款2.5 责任免除事项，例如：

- ◆ 罢工、动乱、骚乱；
- ◆ 故意破坏或怠工行为；
- ◆ 任何原因的个人或者集体的暴力行为

14. 机器设备损坏险条款

本保险对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机器设备的损失，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

- ◆ 虽经检验合格，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确属设计、制造、安装错误及原材料缺陷引起的事故；
- ◆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 电器短路和供水、供电、供气的突然中止；
- ◆ 经考核合格的操作人员因操作失误、缺乏经验或技术不善以及疏忽、过失行为；
- ◆ 物理性爆炸。

但，对下列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保险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等；
- （2）机器运行所必然消耗或更换的物品，如各种传送带、链条、钻头、刀具、模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及其他易损易耗物品；
- （3）锅炉及压力容器的损失；
- （4）被保险人应该正常检修而未检修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5）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 （6）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保险生效前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但未及时纠正的被保险机器存在的缺陷或

缺点以及超负荷或不良运行；

（7）正常维修（包括大、中、小修）费用。

被保险人必须严格执行《设备管理条例》的规定，切实做好机器、设备的定期保养及安全管理工作，对有关部门和保险人提出的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

15. 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应当被理解为下列事故，但下述条款2.5责任免除事项所造成的财产损失除外：

A) 地震

被人群或地震仪所感测到的地表运动或变形

B) 暴风雨、台风、飓风

摧毁、破坏或损坏保险财产附近的县、地区或者行政区域内良好建筑物的大风，通常伴随暴风雨和气象降水。

C) 冰雹、雪

冰粒形式的气象降水。

D) 洪水

水平面、水流或者河流的溢流。

E) 火山爆发

火山物质喷发到地球表面（尤其是火山熔岩和气体的喷发）。

F) 潮汐、海啸

由于地震或者海底深处火山喷发造成的海浪运动。

16. 其他事故

除了上述事故以外的其他事故。

17. 免赔额

免赔额指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该部分损失金额。

在下列情况下，保险人将在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损失中各扣除一次免赔额，即：

A) 系列赔偿请求：

若原始损失不属于自然灾害的情况下，适用系列赔偿请求中的最高免赔额，除非适用其他免赔额对被保险人更有利。

若原始损失由自然灾害造成，则适用受损的各保险处所中最高的免赔额。

B) 在发生多个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时：

对于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保险人分别扣除一次免赔额，即最高免赔额。

C) 多个被保险人在同一个保场处所内进行营业时遭受损失：

对于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保险人分别扣除一次免赔额，即最高免赔额。

D) 本保险承保的多个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损坏或者损失：

对于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保险人分别扣除一次免赔额，即直接遭受损失的保险处所适用的免赔额。

E) 供应商或客户违约造成损失的事故的免赔额：

对于被保险人的供应商或客户因遭受物质损失保障项下的承保风险而违约并因该违约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营业中断，保险人将对每次损失扣除一次免赔额：该免赔额应视同为该违约行为影响的被保险人直接遭受物质损失保障项下的承保风险而导致营业中断的情况，该被保险人营业中断保障项下所应当承担的免赔

额。

若该违约行为影响到数个被保险人，则适用最高免赔额。

第二章 保险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以下损失：

- ◆ 财产损失：下述2.1所规定的，责任免除以外的突发性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 营业中断：具体如下条款2.4规定。

2.1 保险财产物质损失部分的承保范围

保险人承保下列保险财产所遭受的损失：

- ◆ 被保险人拥有的财产；
- ◆ 被保险人占有或者持有，并且根据合约有投保义务的财产；
- ◆ 被保险人占有或者拥有的财产，虽然按照合同没有投保义务，但是：
 - 1) 被保险人须对保险财产具有可保利益；
 - 2) 被保险人须证明已根据该财产价值合理设置相应的投保金额。
- ◆ 位于被保险场所内，且属于被保险人的员工、访客或客户的财产，但前提是被保险人对该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项保障项下的索赔同时涉及到下述2.3项下的保障，则应首先适用2.3的规定赔付。

2.1.1 保险财产

下述2.5款中未除外的保险财产，包括：

- ◆ 固定财产（包括建筑物、固定装置和设施、装修、设备、安装、地基或地下结构，根据其性质或者使用目的被认为是固定的）。
- ◆ 移动财产（包括可移动的机器和设备，以及工具），以及其他不算作库存或者商品的东西。
- ◆ 商品/库存：处于每个加工阶段并将被转换或销售的产品（原材料、半加工产品、半成品和成品）
- ◆ 包括所有的包装材料。

流动库存（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金额为准。）

“流动库存”指位于第三方场所内的货物，其价值未被包含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其他场所储存财产”之中。

疏忽

本保险承保因为疏忽而未在保险单明细表中申报的保险财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所导致的营业中断。

2.1.2 自动承保

以申报价值内所列的限额为限，自动扩展承保以下财产：

- ◆ 在该财务年度所进行的并且位于保险处所内的投资；
- ◆ 位于保险处所或者本保险项下明确的场所以外的新近收购的动产或货物；
- ◆ 新增资产。自然灾害的保障不得自动适用于不动产，被保险人必须事先向保险人申报。

2.1.3 地域范围

本保险项下的承保范围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的保险财产。

2.1.4 被保险业务

被保险人的业务包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业务内容，尤其：高性能聚合物和氯化物。

被保险人的业务被分成多个事业部。这些事业部被分为三组核心业务：乙烯化学品、工业化学品和特殊化学品：

- 乙烯化学品：氯化学品、PVC、乙烯化合物、pipes et Sections（Alphacan）
- 工业化学品：丙烯酸、PMMA（Altuglas）、硫化学品、氟化学品、氧气
- 特殊化学品：工程聚合物、专用化学品（CECA）、功能添加剂

并且包括所有直接或者间接与被保险业务的开展相关的，尤其是与其第三产业以及保险单中所列明的简单风险相关的活动。

被保险人可以持有和使用开展商业活动所需的各种材料、产品和物质。

上述说明不应被认为是被保险业务的所有内容，也不得在理赔时以此拒绝被保险人。

另外，双方还同意：

- ◆ 全部或者部分的被保险场所，可以租赁给第三方，或者被第三方占用，在其中开展任何业务。
- ◆ 所有项目的修理、安装或者维护工程可以由专业公司进行，不必事先向保险人申报。

2.2 损失发生后的财产价值评估

2.2.1 固定及移动财产

除非本保险合同签订后另有规定，双方同意，保险财产的赔付将依据损失发生当天的“重置成本价值”为基础：

A) 重置成本价值等于：

- ◆ 移动财产（根据2.1.1 款中“保险财产”的定义）的重置或者修理价值，不超过其实际现金价值（即价值减去折旧）加重置价值的45%。
- ◆ 以损失当天的重建成本价值为基础，固定财产（根据2.1.1 款中“保险财产”的定义）的重建或者修理价值，该重建或修理采用同样的材料或者具有同等特性的材料，不进行折旧，包括建筑师和其他合格专业人员的费用。

B) 在任何情况下，以下财产不能以“重置成本价值”计算赔付金额：

- ◆ 现金、亚麻、服装、机动车辆、动物、农作物、模具；
- ◆ 库存、原材料（其赔付依据按照下述2.2.2 款的规定）；
- ◆ 作为出售标的的固定资产，没有重建义务；
- ◆ 其价值不会随时间推移而减少的事物。

将被拆除的建筑物

若赔偿涉及到在损失发生之前既已决定拆除的固定财产，则赔偿时应将材料的拆除价值考虑在内，并将扣除在没有发生损失的情况下被保险人的拆除成本。拆除成本的金额应由公估行决定。

将被出售的建筑

除非交易在损失发生之前或者之后被购买方取消，否则，成为出售标的的固定财产的赔偿基础应当是：

- ◆ 在购买方根据销售合同有义务重建受损财产时，等于重建价值；
- ◆ 在销售合同不要求售卖方承担重建受损财产时，等于销售价格减去因使用土地而支出的费用。

但是，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建筑物在不被出售的情况下应付的金额。

C) “重置成本价值”的赔偿基础仅适用于以下情形在损失发生后的两年内开始发生：

- ◆ 移动财产或者材料的重置，或者
- ◆ 固定财产的重建。

D) “重置成本价值”和“实际现金价值”赔偿基础的差异：

仅当发生有效重置后（须出示证据、发票或者承包方的账户）才支付。

在任何情况下，以重置成本价值为基础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被保险人所出示发票上的工程 and 成本金额。

“实际现金价值”应当表示经济价值，也就是说，财产既定用途的价值。

E) 电脑设备及附属设备的赔偿

数据处理设备、所有其他的电子材料、视频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赔偿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 发生部分损失时

损失金额将根据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的成本来确定，包括零部件的价值、劳动力成本、运输费用、拆卸和重新装配成本、清洁和最终海关成本。

如果该设备无法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将根据至少具有同等性能和同等用途的设备价值来确定赔偿。

◆ 发生全部损失时

对于在使用期最初4年内损坏的设备，损坏金额将按照损失当天的重置成本价值或者具有同等性能和同等用途的新设备价值来进行计算，而且不扣除折旧。

电子处理设备属于固定资产，因此不适用E) “电脑设备及附属设备的赔偿”的规定。

2.2.2 库存

A) 针对所有被保险人

供货的价值等于：

- 被保险人支付的采购价格，包括海关成本、运费和处理费用。
- 原材料（包括再循环商品，也就是说，无论是否受到损失的影响，被保险人无法销售但可以再次使用的商品），包括其包装，价值等于：被保险人支付的采购价格，包括海关成本、运费和处理费用。

成品和半成品的价值等于：

-对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或者被保险人生产的成品，其价值等于材料和来料的采购价格（损失发生前的最新市场价格）、已经发生的生产成本，以及与制造相关的那部分管理费用，不包括销售费用。

-对未经改造就转售的产品，其价值等于采购价格加上仓储费用，以及与仓储有关的那部分管理费用。

B) 已确定出售的商品

如果在交付之前发生本保险承保的损失，并影响被保险人已经出售的商品——同时不能以其他库存代替交付——赔偿金额应为商品的协议销售价格，减去因未交付而省下的费用。

被保险人应提供财务帐册，以证明上述销售。

2.2.3 增值税（VAT）

若被保险人声明能够抵扣增值税或者同样性质的境外税收，则保险费的计算将扣除VAT 或者其他同样性质的境外税收。因此，赔偿也应当根据扣除增值税或者同样性质的境外税收的金额进行计算。

但是，若发生损失时，确定被保险人无法部分或者全部抵扣上述VAT 或者同样性质的境外税收，或者获得其他形式的补偿，则进行赔偿时应包含上述税收。

2.3 出险后被保险人须承担的成本和费用的承保范围

（若本项目在保单其他地方没有规定限额，则适用每次事故/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金额为准。）

双方同意，保险人应承保因损失而由被保险人支出的下述所有成本和费用。

被保险人应提供所支付费用的单证以及损失证明。

2.3.1 在损失发生之后，需要进行的搬动和重新安装的费用，即：

- a) 本保单所承保财产的储存（包括运输）、搬动和重新安装费用；

b) 被保险人由于临时搬迁到相同条件的地方而产生的潜在租金或者占用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之前作为承租人或者占用人已经支付的租金或者占用费，或者业主占有的场所的租金价值将从本承保条款项下的应付赔偿中加以除外。

2.3.2 复制费用

通过磁性媒介或者其他在损失发生之前就存在的类似媒介保存下列财产的费用：

- ◆ 电脑文件和程序，包括相关的研究或者分析文件；
- ◆ 底片、胶卷、微型胶卷。

2.3.3 复原费用

包括将下列非计算机媒介的数据传输到在损失之前就存在的类型相同非电脑化的媒介上：模型、模具、图纸、记录、非计算机文件。

2.3.4 拆除、清场和清理残骸的费用

拆除、清场和清理残骸的费用以及运输受损财产残骸的运输费用。但承保的前提条件是，上述操作所清除的表面土壤深度不得超过1米。

2.3.5 改良费用

为符合在重建、修复或重置受损财产的当日所适用法规的要求而需额外支出的改良费用。

2.3.6 紧急修理、装配、拆卸和安装的费用

紧急修理、装配、拆卸和安装以及重新装配、测试的费用。

2.3.7 测试设备或成品、在制品的费用（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金额为准以有直接财产损失及有效财产索赔为前提）

无论这些产品是否直接受财产损失的影响，测试以决定它们在损失发生后是否仍然可用或者适于销售。

2.3.8 减少损失和抢救被保险财产的费用，即：

- ◆ 为减少本保险承保损失而支付的消防员费用（包括被保险人或第三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 ◆ 抢救和保存财产所需材料的安装费用；
- ◆ 经保险人事先同意，修建围栏和临时监控受损财产的费用。

2.3.9 各种方式的运输费用和海关费用

在经理赔人员认可的符合经济原则的费用支出，并且在限额之内。

2.3.10 定位泄漏或渗透的费用（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金额为准以有直接财产损失及有效财产索赔为前提）

由于水或者其他液体的溶解、排放、泵送或者清除造成的渗透或者泄漏。

2.3.11 采取预防措施的费用

除非另有规定，承保必须执行由行政命令或者司法命令强制的预防措施产生的费用。

2.3.12 摧毁或消除受损被保险财产的费用

上述行为须为法律、法规、民政或者军事机构强制要求执行，本项费用还包括到公共部门指定进行上述操作的地点的运输成本。

2.3.13 专业费用条款（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金额为准）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财产损失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收费规定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2.3.14 租金损失（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金额为准，以有直接财产损失及有效财产索赔为前提）

被保险人作为业主可能失去的应当由承租人支付的租金金额。

2.4 出险后被保险人营业中断部分的承保范围

2.4.1 释义

除了本保单第一章中规定的释义之外，对于本承保项目，适用下列释义：

◆ 免赔额

按照营业中断损失（如本保单第17条所述）的百分比来计算。

◆ 赔偿期限

从损失之日起，直到根据理赔人员的评估，业务经营结果不再受到损失影响之日或当库存恢复到损失之前的水平之时结束，但不得超过以下限额和分限额中规定的最长期限。

无论是保险单期满、或者在损失发生后解除或者中止保险合同，赔偿期限均不予变更。

◆ 营业额

如财务报表对应帐目中所示，在特定的会计年度中，被保险人的客户就被保险人销售货物、制成品和提供服务已经支付或者应该支付给被保险人的已经出具发票的总金额。

◆ 可变成本边际利润（MVC）

MVC的定义如下：

在某个指定的会计年度，以及针对某个指定的产品，以下总和“A”和总和“B”之差：

总和“A”包括：

a) 营业额；

b) 内部使用的货物；

再加上（如果是增加）或者扣除（如果是减少）成品的库存。

兹规定，由被保险人以其他方式或者由第三方代表其所实施的运营应当被计入收入中。

总和“B”为各项可变成本：

- 减去降价、折扣和退款的金额

- 扣除（如果存货增加）或者增加（如果存货降低）存货的差异。

◆ 会计年度

在被保险人的年度总账截止之前的连续12个月。

◆ 生产短缺

不发生损失的情况下应当生产的数量和实际生产的数量之间的差异。

◆ 可变成本平均利润（MUVC）

上述定义的MVC 除以同一期限内生产的数量。

2.4.2 保单范围

保险人应承保被保险人在赔偿期内因营业中断而遭受的下列损失：

2.4.2.1 可变成本利润的损失

被保险人由于本保险承保损失所导致的营业中断或者减少（由于生产变动而造成的减少应当以数量或者收入的形式报告保险人）所遭受的可变成本利润（如2.4.1 款所定义）的损失。

2.4.2.2 增加的工作成本

经保险人同意后，被保险人为了降低或者避免MVC 损失而产生的成本。

如果产生的额外开支把营业中断损失降低到免赔额以下，那么，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其金额等于增加的工作成本乘以实际损失占没有额外开支的情况下整个损失的比例。

但是，赔偿不得超过在不发生上述成本的情况下，应当对MVC 损失进行赔付的金额。

2.4.2.3 损失发生后，与不产生营业额的活动相关的固定支出和费用（包括工资），如果间接损失与上述2.4.1 款中规定的赔付情况不相关。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损失导致营业活动部分或者全部中断，赔付应当包含被保险人仍然需要继续承担的固定支出以及工资。对上述费用，必须适用一个系数，其值由公估行确定。赔付还将包含被保险人将营业活动维持在与没有发生损失时同样水平的费用。

2.4.2.4 额外费用（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金额为准）

在赔偿期限间，除增加的工作成本以外，保险人应赔偿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后为了维持其它营业活动采取措施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2.4.3 赔偿基础

2.4.3.1 MVC损失

可赔付的MVC 损失等于：

- ◆ 每个产品的MVC 损失等于赔偿期间的生产短缺乘以对应的单元可变成本利润。
- ◆ 所有的MVC 损失等于上述计算出的每个产品MVC 损失的总和。

在赔付时，营业额、变动成本利润（MVC）、单一可变成本的利润（MUV）都是根据损失前一年的帐目为基础，同时考虑被保险人的业务发展趋势，以及可能对被保险人的业务和成果有影响的外部因素。这样，调整后的数字反映了如果不发生损失，在与赔偿期限相同的期限内应当实现的成果。

在赔偿期限内，被保险人由于发生损失而停止支付的各种固定费用应当从MVC 或额外费用的应付赔偿中加以扣除。

2.4.3.2 在其他场所的重新安装

在发生损失而致营业中断后，被保险人可能将业务转移到新的场所。在这种情况下，对于营业中断应付的赔付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继续在原场所进行各种营业活动应赔付的金额，此赔偿金额应由公估行确定。

2.4.3.3 集团互相依存（赔偿限额：同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最多不超过保单限额；海外集团公司仅担保火灾、爆炸和雷击风险）

位于被保险人场所之外的与被保险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公司或机构的任何场所（包括 的场所）的财产损失引起营业中断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将被视为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使用财产引起的损失。

但是，根据本保单其他条款，情况和规定，对于本备忘录下任何一次事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明细表中规定的限额。

2.4.4 扩展保障

2.4.4.1 指定供应商与(或)客户扩展（记名直接供应商或直接客户- 赔偿限额：同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保单限额；不记名直接供应商或直接客户- 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列明金额为准或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取低者，最高不超过保单限额；海外直接供应商与（或）直接客户仅担保火灾、爆炸和雷击风险）

被保险人指定的供应商与(或)客户遭受下述列明的风险，造成被保险人业务中断或受扰从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利润损失，视同为由于被保险人自身财产损失所造成的被保险人的利润损失。

供应商/客户，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供应商/客户，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指定供应商/客户：详见保单明细。

赔偿期限：以保单明细列明金额为准。

本保障下保险人承担的最大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单中列明赔偿限额的约定比例或金额。

2.4.4.2 通道障碍

根据下列条件，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于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包括公共当局的封锁，导致保险处所无法进入而出现部分或全部营业中断而造成的损失（MVC 损失或额外费用损失）。

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前提条件是，造成财产损失的原因不属于本保险单的责任免除范围。

2.5 责任免除

本保险不承保：

A. 以下除外财产

1. 土地、草地、地面、地下和各种形式的水
2. 农作物、森林、农作物、蔬菜、植物、动物、微生物
3. 地下矿、隧道、钻孔、井及其所含的财产。但是下列项目除外：
 - ◆ 连接被保险人的建筑物的地下接口和技术通道
 - ◆ 水源及其外围设备，最高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金额为准元（包括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
4. 位于中国境外的财产
5. 航空器、内河或者海洋船舶、卫星、航天器
6. 火车和铁路材料、被保险地点以外的工程设备（建筑机械）。但是，被保险场所以外的被保险人拥有或者看管的在铁路运输中装载货物的容器由于火灾或者爆炸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仍然属于承保范围，最高赔偿限额为以保险单载明金额为准（包括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而上述车厢中所包含的货物仍然不属于承保范围。
7. 机动车辆包括其拖车和半挂拖车。但是，在被保险场所内属于被保险人的机动车辆仍属于承保范围。
8. 桥梁、道路、堤坝、防波堤、陆地平台、大坝、水库中的水、运河、码头、浮桥、铁路、停车场、道路系统和各种网络系统。但是，被保险地点内的装卸货物码头、停车区域和浮桥仍属于承保范围。
9. 在拆除过程中的财产、在建造、装配或者测试直到最终移交（转移所有权）过程中的财产，但是，如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单个合同价值不超过以保险单载明金额为准的施工项目，仍然属于承保范围内。
10. 基金和有价证券，即：硬币、现钞和所有其他有价票据，例如银行汇票、可转让有价证券、期票、信用证、担保、提单、记名债券、国库券、现金凭单、印花税票、邮票、支票、入场券、彩票、电话卡。
11. 珠宝、宝石、珍珠、贵金属、雕像、毛皮、油画和收藏品。在与其他的责任免除条款不冲突的前提下，被保险人营业活动中的贵金属和贵重物品的物理损坏仍然属于承保范围内。
12. 被保险场所之外各种性质的传送和分配管线、供应管道，无论是位于地下、半地下、水下或者空中。但是，下列项目仍然属于承保范围：
 - ◆ 位于被保险地点外1 公里范围内，属于被保险人的各种公用设施网络（电力、煤气、水等），每次损失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以保险单载明金额为准元（包括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
 - ◆ 保险单中指定的管线，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损失合并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以保险单载明金额为准元。
13. 被保险场所外运输的财产。

14. 被保险人所出售的货物，出售后该货物将不再置于被保险人或者其代理人的看护、监管或者控制。
15. 没有被占用、没有被维护且超过90天没有被使用的建筑或者场所。保险人另行同意的情况除外。
16. 临时建筑物、充气结构、帐篷、大型顶棚及其内容物。

B. 以下除外风险

17. 人身伤害。
18. 由被保险人单独或者与他人同谋故意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坏（如果被保险人是独立法人，被保险人则指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9. 由下列情况引起的或者因其恶化引起的损失：
 - ◆ 通过改变原子核结构而爆炸的武器或者装置；
 - ◆ 核场地操作员责任范围内的核燃料、产品或者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电离放射源，来源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核设施的损坏，以及直接影响核场地的损坏。
 - ◆ 任何由被保险人或者其授权下的任何人拥有、看护或者使用的核场地外使用或者打算使用的其他电离放射源（尤其是放射性同位素），且被保险人就该放射源的设计、制造、运行而承担责任。

但是，在不影响适用其他责任免除条款的情况下，由于核装置（定义同1960年7月29日巴黎公约）外使用的电离源产生的被保险财产的物理损失或者损坏仍然属于承保范围，如按照有关放射性辐射的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被保险人对其持有电离源没有申报义务或者获得许可的要求。

20. 外部战争：被保险人承担举证责任。
21. 国内战争：保险人承担举证责任。
22. 由于武装叛变或者革命造成的损坏。
23. 根据海关法律规定而进行的扣押、查封、销毁或者政府或者军政当局下令的检疫、禁运、销毁和充公所造成的损坏。
24. 违禁品或者非法经营的损坏。
25. 因恐怖主义行动而造成的损坏和损失。前述恐怖主义行动系指如下活动：
 - i. 该活动是为了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之目的而实施的暴力行为、或非法使用武力、或危害人的生命或有形财产的非法行为。
 - ii. 该活动是由个人或组织实施，无论该活动是单独行动，还是代表组织或是与组织有关的行动，但该活动不包括（无论是合法的还是事实上存在的）执政政府的行动。
 - iii. 该活动旨在：
 - a. 威胁或逼迫平民，或
 - b. 破坏政府或国家的经济部门，或
 - c. 通过威胁或逼迫的方式推翻或影响合法的或事实上存在的政府管理，或通过大规模摧毁、暗杀、绑架或扣押人质的方式影响政府管理。
26. 在绑架或者人质劫持发生之后，被保险财产的移交。
27. 犯罪行为、侵占财产、违反信托约定行为。
28. 在盘点货物时发现的短缺或无法解释的失踪。
29. 偷窃/盗窃，其方式或手段不同于下述：
 - ◆ 通过强行进入放有被保险财产的场所；
 - ◆ 对下述人员使用暴力，包括谋杀、企图谋杀、威胁或者实际实施暴力行为：
 -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无论暴力行为在何处发生；

- 在被保险场所内的所有其他人。

30. 被保险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与他人同谋进行的偷窃、盗窃。

31. 除了本保险合同“责任”部分定义的与建筑物占用性质相关的赔偿责任之外，被保险人因承担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2. 由于污染或者玷污造成的损坏或者损失。但是，下列情况仍然属于承保范围：

- ◆ 承保损失或者损坏造成的污染或者玷污；
- ◆ 当污染或者玷污导致承保损失或者损坏时，则仅赔偿承保损失或者损坏。

上述损坏造成的被保险人的责任仍然不属于承保范围。

33. 动物或者微生物包括真菌污染造成的损坏。由动物或者微生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其他未除外物质损坏仍然属于承保范围。

34. 由腐蚀、氧化、发酵、蒸发、浓缩、气味颜色变化、灰尘的异常存在、重量损失、物质损耗、提前老化或者自然老化、收缩、容纳物泄漏、磨损或正常和逐渐退化造成的损坏。但是，下列情况仍然属于承保范围：

- ◆ 如果以上损失是由未除外不保的意外事故或者物质损坏造成的；
- ◆ 以上损失造成的未除外不保物质损坏。

35. 机器原型包括试验性生产线发生的机械故障，除非保险人事先另行同意承保。针对本责任免除条款，“原型”指原创的正在接受操作性能测试的发动机、设备或者装置。

但是，该种损失导致的其他未除外不保物质损坏或者损失仍然属于承保范围。

36. 在存储期间货物或者商品的损坏，使其不适于使用或销售，除非上述不适是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非除外损坏造成的：

- ◆ 内在缺陷；
- ◆ 人为错误（疏忽、失误、误操作、执行错误）；
- ◆ 装置和设备或者其调节、控制和安全装置的故障。

37. 由于下列事故造成露天放置财产的损失：雨、雪、冰雹、冰冻、风、风沙、洪水、泥石流、地表水、上述财产的失窃。但是，对于设计成露天放置的财产，“除冰冻损坏外”，其余原因造成的损失仍然属于承保范围。

38. 固定财产全部或者部分沉淀、收缩、破裂、膨胀，但是由于沉淀、收缩、破裂、膨胀造成的损失仍然属于承保范围：

- ◆ 如果上述损失是非除外不保物质损失造成的；
- ◆ 如果上述事故造成非除外不保的物质损坏。

39. 不良设计、不良做工和不良材料。但是，导致的未除外不保物质损失仍然属于承保范围。

40. 对电子数据处理媒介中保存的数据或者信息的各种性质的损失（包括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被保险人完全或者部分无法使用或者读取被保险人或者其供应商或者客户保管的电子数据而产生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及营业中断。

但是，在与本保单其他责任免除条款无冲突的前提下，承保将信息和数据复制到电子数据处理媒介上的成本，以及发生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后的信息复原成本。

电子数据处理媒介指各种能够储存数据的设备，例如磁、软盘、磁带、卡、磁性或者光学存储设备、CDRom、电子存储电路。

41. 存储在EDP媒介中的数据全部或者部分破坏的结果，而且由于核心信息或者数据的缺失而无法进行恢复。

42. 电子设备或者EDP设备包括EDP程序因电子日期辨认的失误造成的损失。

但是，与电子日期辨认相关的损失造成的未被除外的物质损坏，以及未除外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上述损失对被保险人造成的赔偿责任，仍然属于承保范围。

43. 属于制造商、销售商或修理商根据法律或者合同规定保证应避免的损失，且被保险人可以通过执行合同或者根据法律从制造商、销售商、修理商处获得赔偿。但是，如果上述损失不属于本保单的责任免除，那么，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就此损失进行赔偿，然后根据适当的情况寻求恢复。

44. 缺陷或者错误造成的损坏

- ◆ 被保险人在现行合同生效之时已经获知的错误或者缺陷；
- ◆ 或者在被保险财产移交之时已经告知的缺陷或者错误。

45. 在最终完全修复或者达到正常工作状态之前，受损设备的使用或者启动造成的机械故障或者电子设备故障，除非保险人或者其指定的公估行另行同意。

46. 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观感性损失、划痕、刮痕、碎屑、凹痕、刻痕等。

47. 针对施工项目的承保范围：由于没有按照制造商、供应商或者装配商的标准、技术规范和指导对财产进行安装、使用、变更、维护或者修理而造成的机械故障或者电子设备故障。

48. 根据其功能需要进行定期更换的可更换部件的损坏，如果损失仅限于上述部件本身，而且不是由非除外损失造成的结果。

49. 损失前后，因没有执行法律或者法规强制要求的修理或者维护而造成的损坏，不可抗力除外。

50. 间接供应商的违约行为。

C. 以下除外成本和费用

51. 罚金和罚款。

52. 因制造或者交付延迟、市场机会的丧失而造成的后果。本保单未除外的毛利润（营业中断）仍然属于承保范围。

53. 偷窃或盗窃之后的营业中断。

54. 施工项目承保范围的预期利润损失。

55. 在劳动争议期间的罢工造成的营业中断，但是因罢工造成的财产损坏而导致的营业中断仍属于承保范围。

56. 清洁、清理霉菌的费用，以及测试霉菌、研究霉菌的存在、含量或影响的成本。霉菌应当指（以下列举并非完整充分的）酵母、真菌、霉菌、霉、锈、黑锈、孢子、霉菌病、异味或者其他在霉菌出现之后或者出现时产生、释放或者出现的物质、产品或者类似物质。

57. 行驶中车辆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发生物质损坏而导致的营业中断。但是，对管道及其容纳物的物质损坏造成的营业中断仍然属于承保范围。

第三章 特别约定

3.1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3.2. 货币汇率规定

以出险当天中国人民银行（P.B.O.C）的汇率牌价为依据。

3.3 法律管辖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因本保单产生的一切争议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庭管辖。

3.4 非比例赔偿条款

受损财产的赔偿按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当保单记载的保险金额不低于被保险财产的实际保险价值的80%时，保险公司将以实际损失金额计算保险金并扣除相应免赔额后赔偿，但以该保险金额为限；若保单记载的保险金额低于被保险财产的实际保险价值的80%的时，按照下列公式结果计算保险金。

$$\text{损失额} \times \frac{\text{保单记载的保险金额}}{\text{相当于实际保险价值的80\%的金额}} - \text{免赔金额} = \text{赔偿金额}$$

本条款适用于每次货损。如本保险所载项目不止一项时，赔款按本规定逐项计算。

若本保单或其他附加特约对保险金额或保险价值、赔偿金额确定基础有特别规定时，上述保险金额或保险价值、赔偿金额依其特别规定来确定，但对于保险金额和保险价值的比例引起的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仍以本条款规定为准。

第四章——索赔管理

4.1 索赔通知

被保险人应在知悉损失发生之后的30 天内通知保险人。

在此确认，被保险人的经纪人有权代替保险人接受损失通知。

被保险人如果认为损失的金额或者性质均不会导致赔付，则可以免除索赔的通知义务；如果被保险人在此期限之后向保险人提出索赔通知，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已放弃保单项下权益而抗辩被保险人。

4.2 公估行的选择

在发生损失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将从与被保险人一起制定的清单中选聘公估行。

4.3 索赔的结算

从赔付金额确定并为各方所接受之日起，保险人将在10天内支付赔款。

如果对赔付金额有部分不同意，那么，保险人将在各方已经同意的日期开始的15 天内支付赔款。

预付赔偿金对于属于保险责任内的索赔保险人将应被保险人的要求预付已确定的部分赔偿金。

4.4 赔付的货币

在支付本保单项下的赔款时，保险人将以人民币支付。

4.5 追偿

在对损失责任方成功追偿后，即使只是部分的追索，追偿回来的款项应首先补偿被保险人已经承担的损失部分（特别是免赔额）。

4.6 特定事故赔付

4.7.1 释义

对于类似地震、洪水、自然灾害、炸弹袭击等事故，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付相关的费

用、损失和公估行的费用。

4.7.2 72小时条款

a) 若在本保险期间内的任何一个由被保险人确定起点的不重叠的72 小时内，发生多次地震或者火山喷发，或者

- 若在河流开始涨潮或者堤岸溢流，到溢流停止和河流恢复正常水位之间的这段时间发生洪水，或者

- 若洪水是由扰动引起的潮汐或者系列潮汐造成的，

则所有因为地震、火山喷发或者洪水造成的损失都应当被视作一个索赔事件。

b) 若上述（a）规定的事故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发生，并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后继续对保险财产产生影响，则保险人将视同该损失完全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对上述期限内发生的地震、火山喷发或者洪水相关的索赔向被保险人作出赔付。

c) 但，对于在本保单起始之前，或者保险期间届满之后发生的地震、火山喷发或者洪水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完